

#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方案是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的主要职责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在年终将结合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等因素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年度绩效进行考评。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1、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我们查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2 年度没有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的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健康运行，为公司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 2022 年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系综合考虑了近期已实施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再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

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认为由于新增认定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ignature:' label.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 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ignature:' label.

2023年 4 月 19 日